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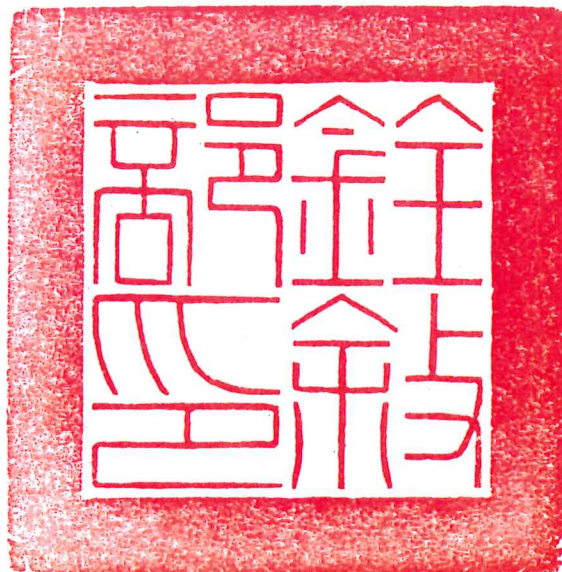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，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，最長不超過24小時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